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决定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5 年。

盛泰房地产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贷款展期，额度减少至 23,200 万元，公司继续为该项展期贷款提供担保，盛泰房地产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供反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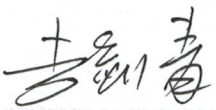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吉剑青、张文彬、叶森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较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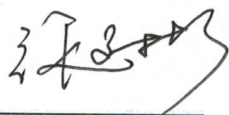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宗义认为：鉴于盛泰房地产资产负债率已达 88.65%，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不佳。虽然盛泰房地产已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但对该项担保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故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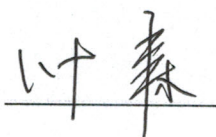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